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告 劉昕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李桂銀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其次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歸還土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利得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 年2 月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查，原告僅於同年2 月5 日查報其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563,680 元，並繳交該部分訴訟費用12,088元【註：按此部分訴訟標的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要為26,443元，原告僅繳納上開金額，尚有不足】；至原告就其聲明第2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並未查報並繳費，此有其提出補正狀在卷可稽。職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上開訴

01 訟要件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  
02 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11 書記官 陳映佐